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0 号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激光设备制造业务作为你公司主要业务，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3.31 万元，同比下降 27.25%，毛利率为 25.65%，同比下降 8.73 个百分点。

（1）请结合激光设备制造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历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激光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2）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激光设备制造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18.59 万元、16,692.43 万元和 12,143.31 万元，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请补充说明激光设备制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未来针对激光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情况的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5,892.88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合计 4,873.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30.66%。其中，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9.53 万元。

(1) 请根据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对应的具体明细情况和存货特征（如相关存货是否具备通用性、相关生产环节是否具备可逆性等），详细说明本期新增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高，请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分析你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若否，请进一步分析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 IP 衍生品运营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8.88 万元，同比增长 430.44%。此外，你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称，IP 衍生品运营业务虽然营业规模增长较多，但由于扩张投入较大暂未实现盈利。

(1)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IP 衍生品运营业务的明细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2) 请详细说明 IP 衍生品运营业务扩张投入明细情况及投入资金情况，并分析相关资金投入对你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资金链紧张，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国外业务收入 7,704.6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39.15%。

(1) 请补充说明公司相关业务国外销售采用的具体销售模式及各销售模式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并对比 2019 年相关业务的国外销售模式情况，说明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相关业务在国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若地区占比发生较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对公司国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块链科技”）的 6.93 万元资金往来款项，金块链科技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资金往来发生背景和形成原因、具体经济业务实质、经济业务发生的必要性、市场同类案例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 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和你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自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是否能够有效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请会计师就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812.58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46.65%。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补充说明上述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期未收回情况，若是，请详细说明超期未收回的具体明细情况、未能收回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效催收措施。

7.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转回72.12万元，占期初余额的70.88%。请补充说明上述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并分析按单项计提的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和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8.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科目中，借支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81.75万元，往来款账面余额为1,028.15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借支款和往来款的具体核算明细情况、发生相关借支款和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借款等情况，若是，请进一步分析是否违反相关规则要求和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1）请按照激光设备制造、IP衍生品运营、3D及其他的行业类别划分，补充报备相关行业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并详细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具体明细及对应金额等；以及与2019年相比，各行业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报备各行业类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情况，并分析与前五名客户的匹配程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4 日